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符合條件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10條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是日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因應相關情況就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之任何資料，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本公司已獲悉，由(i)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杜先生」)所持有的6,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47%的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賬戶)，及(ii)由杜先生控制的法團Rightfirst Holdings Limited(「Rightfirst」)持有的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56%的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賬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市場上被強制出售(「強制出售事項」)，乃因杜先生及Rightfirst的股票經紀在發出保證金補繳要求後未獲滿足。

緊隨強制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連同Rightfirst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7%。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之準確性負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